



#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b>「動議」：</b> <b>(a)</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b)</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買賣協議及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在彼可能認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而言屬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對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輕微或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2.	<b>A. 「動議」：</b> <b>(a)</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b>(b)</b> 根據上文(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的股份數目； <b>(c)</b>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b>B. 「動議待透過上文第2A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b>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可對通告未列出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任何日子)(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本表格上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進行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之方式。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